

评标诚信行为记分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国宝武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的行为，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宝武集团《招标业务操作实施规范》、宝武集团《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宝武集团内招标项目，宝武集团外招标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评价对象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含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

第四条 本细则中诚信行为含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不配合评标结果复议、泄密、迟到早退、评标区域使用通讯工具等违规违纪行为，评审错误等其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当行为，以及对招标业务提出重大建议等勉励行为。

第五条 对于评标专家诚信行为，将被记分、不予发放评审费和诚信行为公示等处理。

第六条 对于招标人代表诚信行为，将不予发放评审费和诚信行为公示等处理。情节严重的，通报所在单位。

第七条 评标诚信行为记分、公示等规则详见《评标诚信行为分值表》及评价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一。

第八条 工作人员参照招标人代表进行评价。

第九条 属地进场项目和宝武集团外项目如另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一：

《评标诚信行为分值表》及评价标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60 分		违规公示	评价标准
1	利用评标专家身份弄虚作假，为个人及他人谋取私利；	公示 60 天	不予发放评标 咨询费并清退 出库
2	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无正当理由擅离职守造成重大损失；		
5	故意隐瞒与投标人的利害关系；		
6	与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或招标人利益；		
7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8	私自委托他人代为评标或者以他人名义参加评标；		
9	干涉或诱导其他评委独立评审，经劝阻后拒不改正。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40 分		违规公示	评价标准
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应当否决投标未否决或不应当否决投标进行否决，或客观评分明显错误，或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损害集团利益。	公示 30 天	不予发放 评标咨询费并 暂停一年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20 分		违规公示	评价标准
1	无正当理由缺席评标；	公示 20 天	不予发放 评标咨询费并 暂停半年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3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评标结果复议、异议投诉处理；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应当否决投标未否决或不应当否决投标进行否决，或客观评分明显错误，或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5	随意进出评标区域、大声喧哗、携带或使用通讯设备等影响评标秩序，经劝阻后拒不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 10 分		违规公示	评价标准
1	无正当理由评标迟到超过半个小时或早退；	公示 10 天	不予发放 评标咨询费 200 元
2	随意进出评标区域、携带或使用通讯设备等影响评标秩序，经劝阻后改正；		
3	私自将评标相关资料文件带离评标区域；		不予发放 评标咨询费 100 元
4	反复催促缩短评标时间、故意拖延评标时间；		
5	使用评标电脑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		

6	不按规定对评标专家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5分		违规公示	评价标准
1	无正当理由评标迟到半小时以内；	公示 10天	不予发放 评标咨询费 100元
2	在评标开始前1小时以内请假。	-	-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加10分		表扬公示	评价标准
1	对招标管理和招标业务开展提出重大建议，被采纳的；	公示 30天	一次性奖励 500-2000元
2	参与重大招标项目标前策划，发挥专业作用的；		
3	支撑招标文件模板编制、招标质量稽查等，取得成果的；		
4	对评标专家征集、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提供有效帮助；		
5	其他予以奖励的事项。		

注：一年内累计扣分超过20分，暂停半年；累计扣分超过40分，暂停评标一年；累计扣分超过60分，清退出库。